

后备厢内8万元现金“不翼而飞”

司机的一个疏忽让小偷轻松得手

晚报讯 汽车后备厢内8万元现金“不翼而飞”，是谁伸了黑手？崇川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男子李某。昨天，记者从警方获悉，李某目前已被依法刑拘。

19日上午，居民孙先生至崇川公安分局唐闸派出所报警，反映自己放在车子后备厢内的8万元现金“不翼而飞”。18日晚，孙先生将汽车停放在江海大厦某单位门口的停车位，但后备厢忘了关，结果遭遇盗窃。

随后，民警陪同孙先生前往事发地调取监控，并锁定嫌疑人李某。当民警到达李某登记的住处时，李某已搬离平时居住的酒店公寓且手机关机。经视频追踪，民警发现李某作案后骑行电瓶车驶进新建路一小区内，因小区老旧未有监控，无法确定他的

具体住址。22日晚，民警前往小区附近进行侦查，一辆与监控视频里样貌相似的电动车引起警方的注意。已是夏日炎炎，这辆车仍系有挡风棉被。经确认，骑车人员正是犯罪嫌疑人李某，此时李某至路边一店面内，民警立即上前将他控制带离。

经查，李某今年56岁，河南人。事发当日，李某住在孙先生停车地点附近的宾馆楼上，下来遛弯时发现孙先生停放在楼下的汽车后备厢未关，且显眼位置放有一沓钱。李某在此处徘徊多时，发现无人过来便心生贪念，将现金拿走后立即退掉楼上居住的公寓，并将旧手机关机，购置新手机并更换手机号。目前，李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奕

职工工作中因自身过失受伤 人社部门认定属于工伤

晚报讯 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过失导致受伤，此类情形属于工伤吗？27日，如东县人社局就处理了一起类似案件，作出属于工伤的决定。

2000年10月，曹某通过朋友介绍进入如东某船舶公司做电焊工，双方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但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今年4月7日上午，曹某在车间工作时，由于未按业务规程操作，导致发生事故，造成右腿下部被溅起的火花烫伤，公司第一时间派人将其送医治疗。

出院后，曹某找到公司马经理，称自己是在工作过程中受伤，要求享受工伤待遇。马经理表示，因其受伤是自身过失导致的，与公司无关，不能认定为工伤。此后双方多次商谈均无果，曹某只好自己搜集材料，以个人名义申请工伤认定。如东县人社局工伤科工作人员接到申请后，立即受理，并于次日派人上门调查取证，最终作出曹某受伤属于工伤的决定。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结合本案来看，双方对曹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公司认为曹某违反工作流程而受伤，故不能认定为工伤。

“但这一看法是错误的。”工伤科科长徐峰说，工伤认定遵循劳动者“无过错原则”，即在各种工伤事故中不以劳动者是否存在过错为赔偿前提。根据规定，如果职工在工作时间、场所内受伤不是由于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3种情形，那么无论工伤事故的责任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个人或第三者，用人单位均应承担保险责任，都应当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徐峰提醒，公司下半年要安排医疗期已满的曹某参加伤残等级鉴定，结果出来后才能测算工伤待遇。鉴于公司未为曹某缴纳工伤保险，其工伤待遇应由公司承担，具体数额可执行测算标准，也可双方协商后确定。

通讯员钱德明 记者何家玉

意外发现自己竟是公司“股东”

原是身份信息被冒用



晚报讯 意外发现自己名下有家公司，自己还是股东之一，你的第一反应是惊讶还是疑惑？记者27日了解到，如皋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原告要求确认其不具备某公司股东身份的案件，而原告之所以会成为某公司的股东，竟是因为身份信息被冒用了。

一天，苏某闲来无事翻看手机时意外发现，其名下登记有一家文化公司。自己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公司的名字，更别提开办公司了。带着一头疑惑，苏某来到工商部门申请调取该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这才得知，1994年该公司就在工商部门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电脑打字、复印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等，公司注册资本12万，股东人数为7人，其中苏某认缴额为0.5万元，占股4.2%，并载明其为公司监事。而档案资料中苏某的签名均非其本人所签。

自己的信息被冒名使用了！苏某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皋法院经审理查明，苏某所告的这家文化公司从未在税务系统办理开业登记，亦无任何年度报告，且于2006年11月就被吊销了营业执照。

该案审理中，被告公司另一股东包某作为第三人到庭。据其陈述，申请成立涉案公司为其一人实施操作，因当时政策要求有限公司必须5人以上，故其复印了同事、朋友的身份证到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登记。至于股东签名都是他伪造的。除了他自己，另外6名股东对于公司成立均不知晓，而公司成立后也未经营。在法庭要求下，包某当庭书写多个“苏某”的签名，该签名与工商部门登记资料上签名高



度近似。

如皋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主张系被冒名、不具有股东资格的，应综合当事人是否具备成立公司的意思表示以及有无实际出资、参与公司管理、利润分配等众多因素综合分析考虑。一方面，本案中原告对其身份证复印件被用于成立公司并不知晓，经比对可认定工商部门签名非原告本人所签，且苏某在被告公司未进行实际出资，应认定原告没有成立公司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被告公司未在税务系统办理开业登记，亦无年度报告，未进行实际经营，在成立后长期处于营业执照吊销状态，无人管理；在检索关联案件中，亦未发现被告公司有涉诉案件，可以认定被告公司未正常经营，原告未参与被告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进行利润分配。综合上述情形，故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自公司登记之日起即不具备被告某公司的股东身份。

通讯员石燕
记者王玮丽

儿童娱乐场老板“跑路”

商业综合体帮助市民解决退款问题



晚报讯 预付款交了，经营儿童娱乐场的老板却“跑”了？吴先生等不少市民就遇上这样的闹心事。昨天下午，记者从中南南通崇川“大有境”工作人员处了解到，针对“愤怒的小鸟”儿童娱乐场经营不善退场问题，他们已向消费者及时提供老板联系方式，并以负责任态度协商解决。

吴先生家住我市崇川区。青年中路中南南通崇川“大有境”本月初入驻一家名为“愤怒的小鸟”的小型儿童娱乐场。吴先生说场地只有四五十个平方米大的样子，有一个堆满塑料球的池子，旁边设有塑料滑梯供孩子们滑行嬉戏。

吴先生说，11日下午，他带五岁的儿子经过儿童游乐场时，看到许多小朋友在里面玩，孩子就不肯走了，于是他在现场通过手机转账支付的方式办了一张数额为300元

的充值卡。“如果不办卡单次消费1次要80元，办卡较为合算，可以玩6次，折算下来每次只有50元。”吴先生向记者解释。

没想到，办卡才半月，“愤怒的小鸟”就突然撤场了，才消费了两次卡也“烂”在手中，余额也要不回了！吴先生同时发现，遭遇此事的家长人数不少，大家都不同程度吃了“哑巴亏”。无奈之下，吴先生等人向政府热线、消协等多部门投诉，希望职能部门能帮助大家维权。

接到吴先生等市民的情况反映后，昨天下午，记者拨打了投诉人提供的涉事老板电话，然而始终无法接通。

为进一步核实此事，记者随后采访了中南南通崇川“大有境”前台一位工作人员，她介绍，因经营不善退场的老板是外地人，留下了一个手机号码，消费者可通过这个手机号码添加对方微信，具体落实退款事宜。经了解，由于联系退款的市民比较多，支付可能没有那么及时，消费者暂且耐心等待，店方也会积极协助解决问题。

本报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吴迪 陈可昕